

证券代码：430068

证券简称：纬纶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经事后公司自查发现披露的个别信息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. 年报第 19 页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”的“担保期间”“起始：2021 年 4 月 6 日”应更正为“担保期间”“起始：2021 年 3 月 22 日”。

2. 年报第 19 页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”的“担保期间”“终止：2024 年 3 月 21 日”应更正为“担保期间”“终止：2024 年 3 月 22 日”。

3. 年报第 19 页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”的“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：已事前及时履行”应更正为“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：事后补充履行”。

4. 年报第 19 页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”的“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：不涉及”应更正为“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：是”。

5. 年报第 20 页“违规担保原因、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”的“不适用”应更正为“适用”。具体表述为“2021 年 3 月 11 日，凯发东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600 万元借款合同，约定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。2021 年 3 月 11 日，凯发东方与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

担保合同，委托其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2021年3月11日，纬纶环保签订反担保保证书，以房产及专利向凯发东方1600万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未能事前审核该担保事项。2021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以房产及专利向关联方1600万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李国文先生、郭卓一女士回避表决，并于同日披露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2021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的时间晚于相关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签订时间，未及时履行审议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事后审议。2021年度，违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13.30%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治理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”

6. 年报第20页“担保合同履行情况”原表述为“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为北京凯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16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，目前北京凯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、业务等经营良好，无明显迹象表明本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”应更正为“目前北京凯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、业务等经营良好，无明显迹象表明本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”

7. 年报第15页“收入构成”的“主营业务收入”的“本期金额60,984,499.61元、变动比例0.34%”应更正为“本期金额61,810,187.68元、变动比例1.70%”。

8. 年报第15页“收入构成”的“其他业务收入”的“本期金额3,377,907.07元、变动比例134.42%”应更正为“本期金额2,552,219.00元、变动比例77.12%”。

9. 年报第110页和第130页“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”的“主营业务”的“本年发生额”的“收入60,984,499.61元”应更正为“主营业务”的“本年发生额”的“收入61,810,187.68元”。

10. 年报第110页和第130页“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”的“其他业务”的“本年发生额”的“收入3,377,907.07元”应更正为““其他业务”的“本年发生额”的“收入2,552,219.00元”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我们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